



109年度 失業者職業訓練 期末業務檢討會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報告人：林亭彤

報告日期：109/12/3



109年失業者職業訓練

議程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或主講人
13:30-14:00	報到(性別平等影片宣導)	勞工局
14:00-14:10	主席致詞	王局長鑫基
14:10-14:40	失業者職業訓練期末檢討會	職訓就服中心
14:40-15:00	身心障礙職業訓練期末檢討會	就業促進科
15:00-15:20	辦訓心得分享及意見交流	各訓練單位
15:20-15:30	中場休息	
15:30-17:30	TTQS課程分享-以科學角度「因材施教」，彌補學用落差。	講師：張鳴珊老師
17:30-18:00	Q&A	各訓練單位
18 : 10	賦歸	



1. 工作報告
2. 業務配合及檢討改善
3. 職前訓練資訊管理系統
4. 其他提醒事項
5. 中心業務宣導

使命：

幫市民找工作 幫廠商找人才

願景：

讓市民有工作 做職訓領頭羊

服務理念：

專業、創新、持續改善



1-12月開班情形

月份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預計班數	1	6	5	6	5	6	1	2	3	0	35
實際班數	1	2	6	7	4	7	0	4	3	1	35

預計辦理35班

開訓34班

結訓27班



年度執行情形

執行情形	目標人數達成率 (每班預訓26人)	離退率	滿意度	就業率	就業職種 相關比例	就業勞保 勾稽比例	經費執行率
全國平均數據 (107)	約99%	8.7%	91%	79%	71%	45%	-
108年度 (42班)	1062人/1092人 97.25%	8%	94%	81.71%	64%	39%	76.57%
109年度 (35班)	98.42% (34班)	5.14% (27班)	94.46% (21班)	約94% (2班)	尚在執行 中	尚在執行 中	預估80%



業務配合事項

12月1日起，強制要求民眾八大類場所應佩戴口罩。
 未依規定佩戴口罩，經勸導不聽者，將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裁罰新臺幣3000元~15000元罰鍰**。

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0/11/18

八大類場域	場所名稱舉例
醫療照護	醫院、診所及人口密集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長照服務機構、榮譽國民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托嬰中心)
大眾運輸	高速鐵路、臺鐵、捷運、國道及公路客運、市區公車及計程車等之車廂及場站、海空運航班及航站
生活消費	商場(購物中心)、百貨商場、室內零售市場、超級市場、展覽場、傢俱展示販售場、零售商店
教育學習	圖書館、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訓練班、K書中心
觀展觀賽	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集會堂、體育館、活動中心、展演場所(音樂廳、表演廳、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遊樂園、專營兒童遊戲場
休閒娛樂	郵輪、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 等)、視聽歌唱場所(KTV 等)、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保齡球館、撞球場、健身中心(含國民運動中心)、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
宗教祭祀	寺廟、教堂(含教會禮拜)、殯儀館之禮廳及靈堂、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他類似場所
洽公	銀行、證券期貨商、保險公司、電信公司及有線電視公司等營業場所、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漁會信用部、各級政府機關與相關服務場所



業務配合事項



請各訓練單位於簽訂契約後仍應留意「**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建築物公共案安全檢查簽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等文件的效期，應符合履約期間，避免違反契約規定。



業務配合事項

內容應含學員**差勤管理**、**成績考評**、**離**、**退訓規定**及**申訴管道**等資訊，並說明訓練目標、課程安排實施方式、就業資訊與就業方式、**自繳費用收取規定**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領**等權利義務相關規定。

訓練單位應編製

參訓學員服務手冊





業務配合事項



學員在報名時、甄試前、開訓前及在訓中，都必須維持失業者身分，不可有工作或加保之情事。

除避免計罰違約金、及影響訓練經費的申請外，亦能避免學員受訓權益受到影響(退訓)。

請訓練單位
持續宣導



業務配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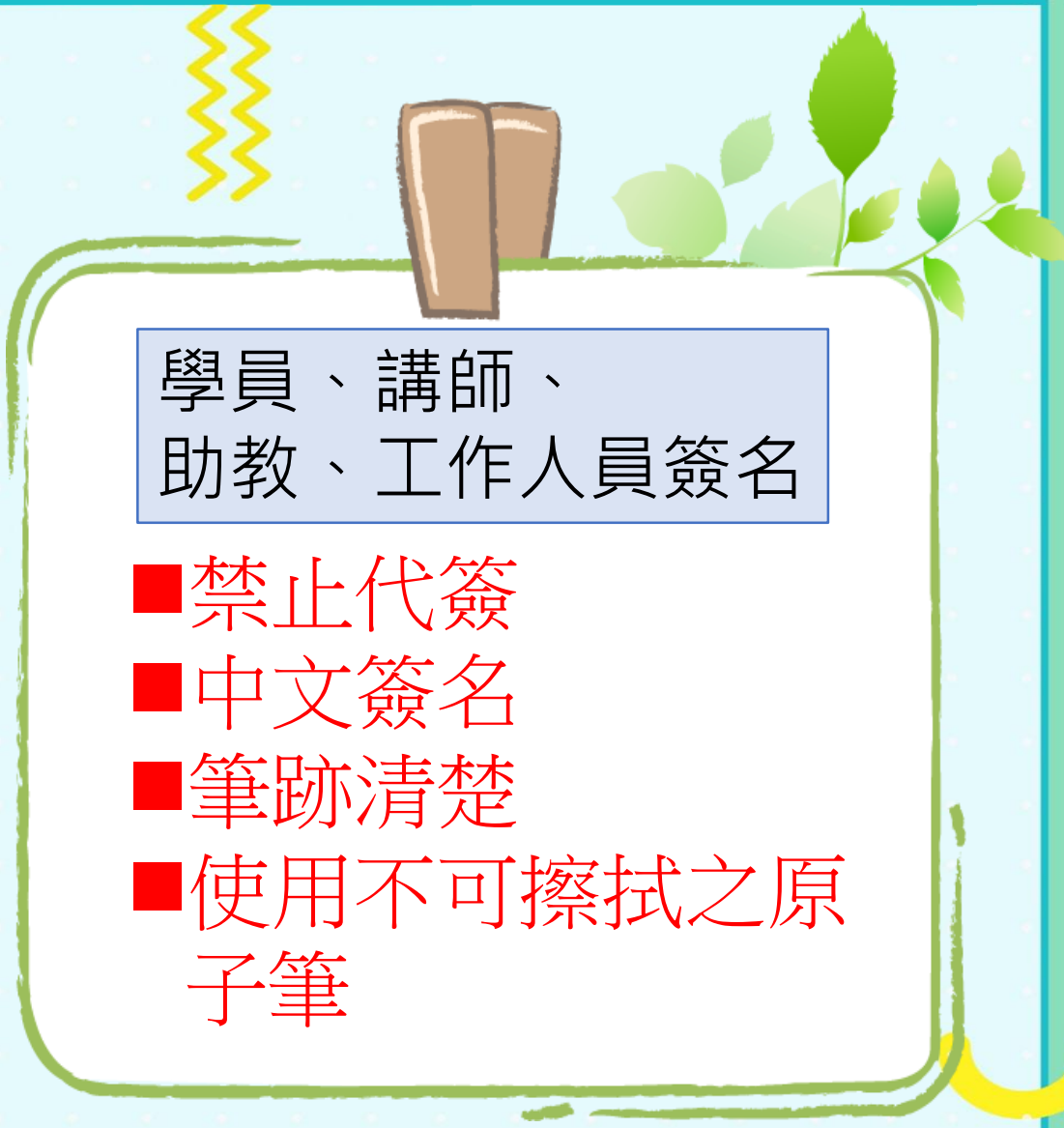
基於訓練本質，請勿向學員有推銷產品、代購或團購物品、借貸等等行為，避免衍生爭議，損及機關形象，以維護訓練品質。





業務配合事項

1. 學員簽到（退）表
2. 教材及術科材料領用清冊
3. 教學日誌及各項簽收單
4. 術科設備使用清冊
5. 鐘點費印領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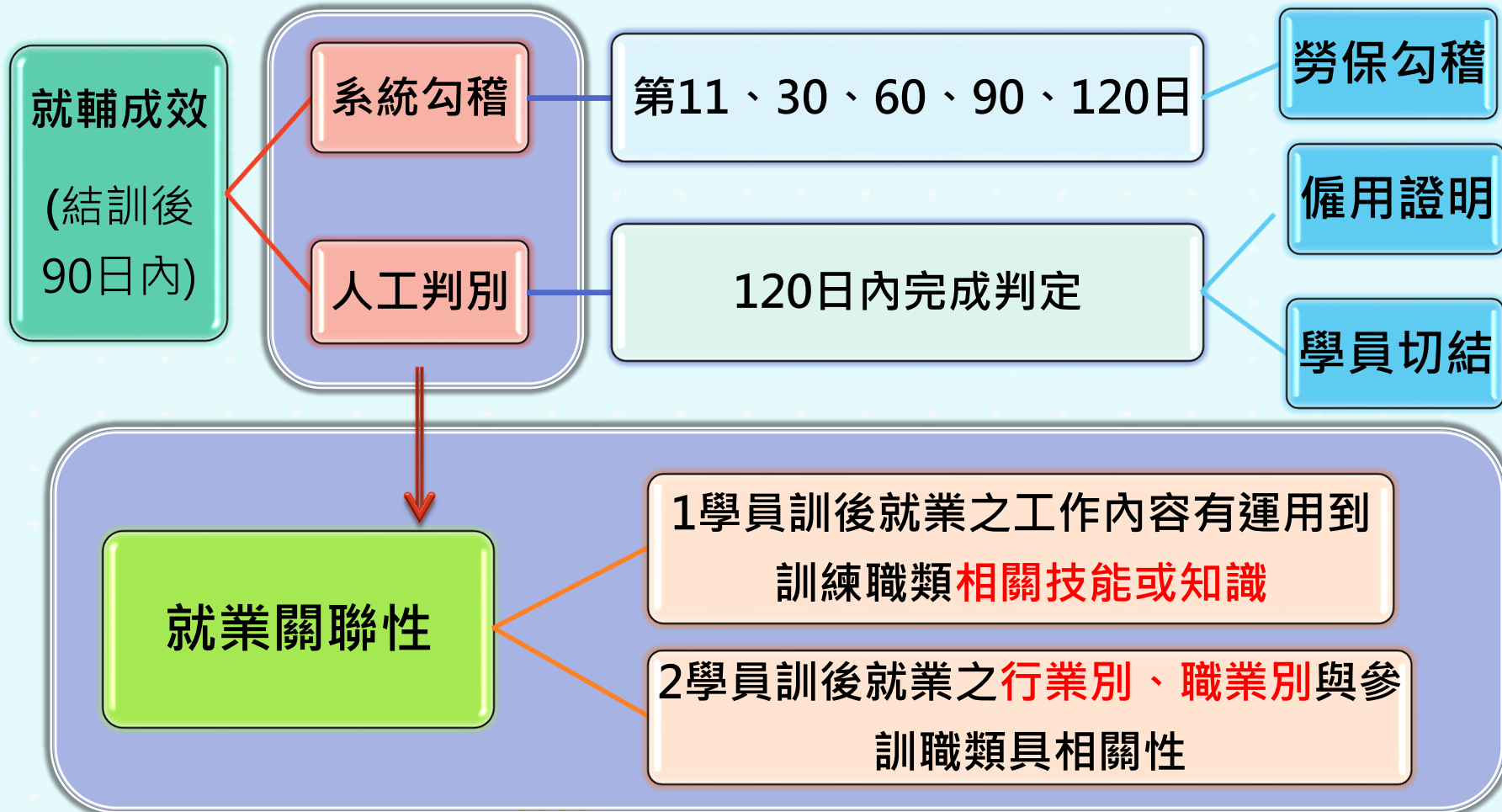


學員、講師、
助教、工作人員簽名

- 禁止代簽
- 中文簽名
- 筆跡清楚
- 使用不可擦拭之原子筆



業務配合事項





業務配合事項

請訓練單位要求學員依實際就業狀況切結，並查實學員繳交相關資料之真實性。

重要!

注意

避免訓練單位僱用所承辦之訓練班結訓學員僅數日，疑以操作就業率及增加請領就業輔導費金額。



檢討及改善事項

甄試作業注意事項

檢 討 事 項



- 1.應設置兩名(含)以上監考人員，筆試測驗開始15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應試，並視為缺考
- 2.口試前應告知學員將全程錄音或錄影。
- 3.口試請勿詢問非課程相關之個人隱私。

改 善 建 議





檢討及改善事項

部分班級**離退率超過10%**，且學員離退訓未確實提前告知各班承辦人員。

檢 討 事 項



- 1.請訓練單位，審慎錄訓學員，**避免中途離退訓**，影響經費執行率。
- 2.依規定學員離退訓，須經本中心同意，故請單位**提前或當天以電話或MAIL告知**各班承辦人員。

改 善 建 議





檢討及改善事項

請訓練單位**確認各項公開資料**，如簡章、錄訓名單等之**正確性**。

業 務 檢 討



- 1.**ITS填報資料請正確** (例如筆試範圍與題型等)，避免不必要之爭議。
- 2.各項資料審核通過仍須回頭**再次檢視**公告資料是否正確。

配 合 事 項





檢討及改善事項

委託辦理職前訓練作業原則第九點，**訓練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目收取其他費用。**

業 務 檢 討



1. **禁止向學員收取保證金、押金、強迫額外購買材料或強迫考照等情事。**
2. **違反者經查屬實，得自應給付契約總價金中扣除退還參訓學員，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配 合 事 項





ITS系統登打

如期

確實

正確

請各訓練單位確保
職前訓練資訊管理
系統登打資料之**正
確性，減少資料有
誤補登之情形。**



後續勞動力發展署或
雲嘉南分署，如有辦
理**ITS系統相關教育
訓練**，會再通知各位
訓練單位，請新進同
仁務必參加。





預算別請登打「就安」

職前訓練管理系統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計畫切換 補助 109 109地方政府

138現在位置 / 基本資料設定 / 學員基本資料

查詢條件
班級 1435
報到學員 報名民眾

訓練單位: -- 訓練日期起迄: --

班級名稱: --

顯示 10 項結果

學號(准考證)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	生日	實際參訓日	報名管道	報名狀態	學員狀態	備註	功能
沒有匹配結果									

上頁 下頁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日) 聯絡電話(夜)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求才廠商查詢

報名班級 訓練日期

報名日期 被選擇者

報名管道

主要參訓身分別 參訓身分別

訓前任職狀況

任職單位名稱 投保單位保險證號

投保單位加保 投保單位起保 109/08/14

預算別 就安

學員報到請單位特別注意預算別請記得選「就安」。



ITS系統查詢之正當性

注意

-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規定，除法律明文規定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經當事人同意**。
- 請勿使用ITS系統查詢**非學員之勞保明細**。

第 19 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經當事人同意。
- 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 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109年失業者職業訓練

其他提醒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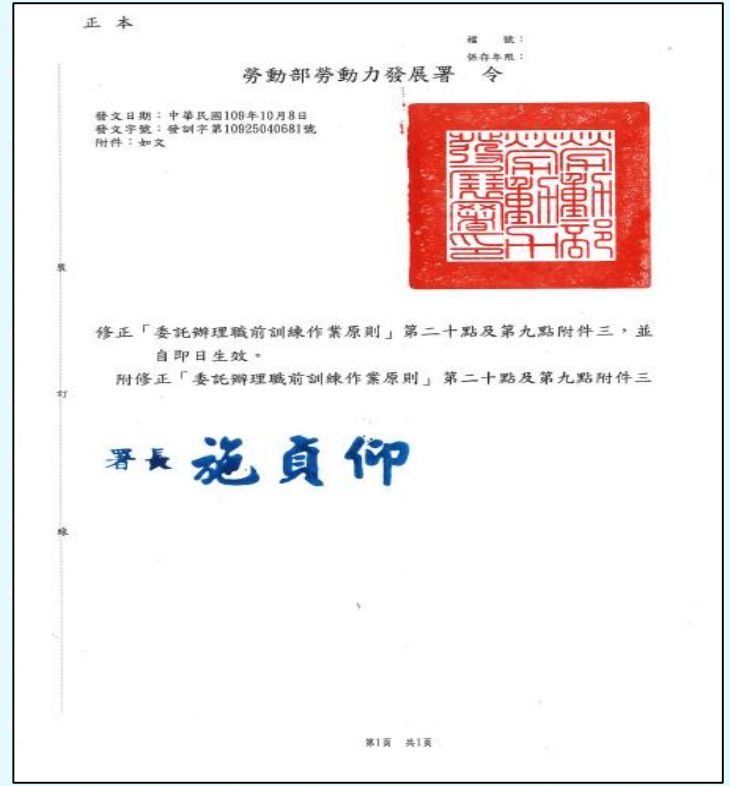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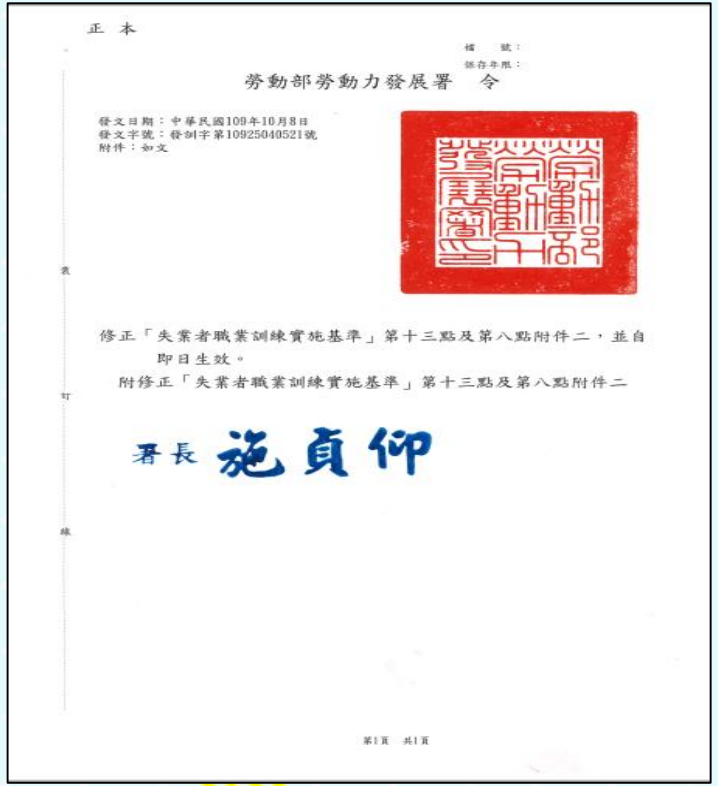
法規修正公告

「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

「委託辦理職前訓練作業原則」

109年
10月08日
修正公告，自
即日起生效。

網路學堂
可供下載





法規修正公告

「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第十三點

十三、訓練單位應於學員參訓當日為學員辦理訓字號勞工保險加保作業，及於學員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當日辦理退保作業。

學員參訓期間如因相關規定未能投保勞工保險之普通事故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訓練單位應為其投保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之平安意外保險(含二十萬元以上之意外醫療)。

訓練單位如未依前二項規定為學員辦理相關保險，學員因此所受之損失，由訓練單位比照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賠償。

訓練單位應編製參訓學員服務手冊，內容應含學員差勤管理、成績考評、離訓、退訓規定及申訴管道等資訊，並向學員說明訓練目標、課程安排實施方式、就業資訊與就業方式、收費規定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領等權利義務相關規定。

學員於參訓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須經機關同意後，辦理離訓：

- (一)於適應期內因故無法繼續參訓者。
- (二)因家庭發生不可抗力之災變等重大事故，無法繼續參訓並提列相關事實證明者。
- (三)患重大疾病、傳染病或其他意外傷害，經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私立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需長期治療者。但因區域屬性特殊，經機關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 (四)參訓期間達總訓練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且提前就業者。
- (五)自願、接受徵集入營者。
- (六)其他經機關專案核定者。

由「區域級」以上醫院修正為由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私立醫療機構開立。



法規修正公告

「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第八點

修正後
第八點

【附件二】

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訓練單位名稱)辦理(班別名稱)訓練課程，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並已確認本人非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且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並確實逐項勾選無誤。如有不實或未逐項完成勾選，本人願意放棄參訓資格及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一、身分：

- 年滿15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無勞保、公保或軍保在保中。
- 年滿15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目前加保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或屬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身分者，惟確實無工作【如參訓期間仍加保職業工會(漁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得將參訓逾3個月之訓中加保情形提供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在營屆退官兵，符合國軍屆退官兵就業輔導措施實施要點，並具備送訓證明文件。(僅限適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自辦職前訓練計畫)

一、查勞工保險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略以，無一定雇主而參加職業工會或漁會之勞工，指經常於三個月內受僱於不同雇主者。

二、有關學員**參加職業訓練逾3個月且仍加保職業工會**之名單，由勞發署定期檢送勞保局比對，並由勞保局辦理後續加保資格認定事宜。

三、基上，於「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及「失業者職業訓練參訓學員須知」新增說明：**同意勞發署及所屬分署得將參訓逾3個月之訓中加保情形提供予勞保局之規定。**



法規修正公告

「委託辦理職前訓練作業原則」-參訓學員須知

四、出缺勤及離退訓規定：

- (一)學員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或提出請假、離訓申請未獲訓練單位同意時，均以曠課論。
- (二)訓練期間因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訓練地點之當地縣市政府公告該縣(市)、鄉、鎮高中職以下停止上課者，訓練單位將擇期補課，補課期間視同正常上課，學員因故未到課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三)學員有下列情形之一，須經委託辦訓之機關同意後，辦理離訓：
 1. 於適應期內因故無法繼續參訓者。
 2. 因家庭發生不可抗力之災變等重大事故，無法繼續參訓並提列相關事實證明者。
 3. 患重大傷病、傳染病或其他意外傷害，經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私立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需長期治療者。但因區域屬性特殊，經委託機關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4. 參訓期間達總訓練時數1/2以上，且提前就業者。
 5. 自願、接受徵集入營者。
 6. 其他經委託辦訓之機關專案核定者。

五、學員配合事項：

- (一)學員於訓練期間，如有發生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申報參加勞工保險之情事，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如自始不符參訓資格，不得繼續參加該班次之訓練課程。
 2. 如確有工作事實，應主動通知訓練單位，並依規定於工作事實發生日辦理離、退訓。
 3. 如有受僱加保，卻無工作事實，應自行出具證明，且由訓練單位就受僱加保情形，通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處，並同意依原適用對象別繼續參訓。
- (二)學員於受訓期間或訓後，仍須配合訓練單位、委託辦訓之機關及其上級機關辦理下列事宜：
 1. 不預告訪視、訓練績效評估及追蹤考核。
 2. 運用個人資料，進行個人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等相關用途。
- (三)學員應於結訓前填寫訓練期末學員滿意度調查表。
- (四)學員於訓期間如加保**職業工會(漁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得將參訓逾3個月之訓中加保情形提供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五)學員如有以偽造文書或不實資料參加訓練等情事，將以撤銷參訓資格或退訓處理。



結訓之就業說明會及徵才活動應注意：

1. 依據**就服法**第5條第2項第6款薪資揭示規定：求才廠商薪資**未達4萬**應公告揭示僱用薪資。
2. 請單位辦理徵才活動時，須特別注意廠商是否符合**勞動條件**、**有無依規定投勞保**，避免糾紛。

※未依法揭示，依就服法第67條將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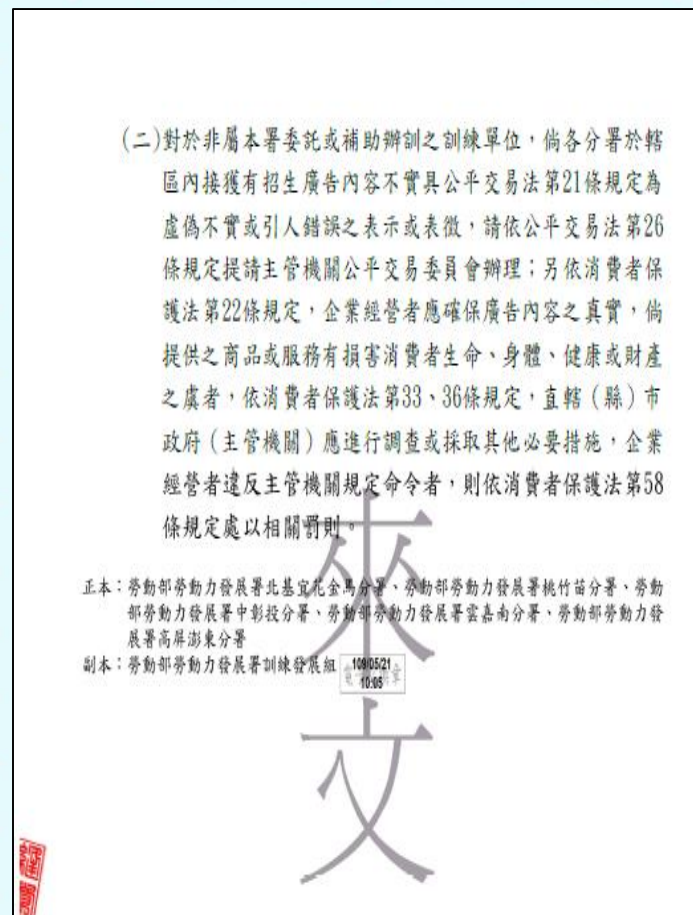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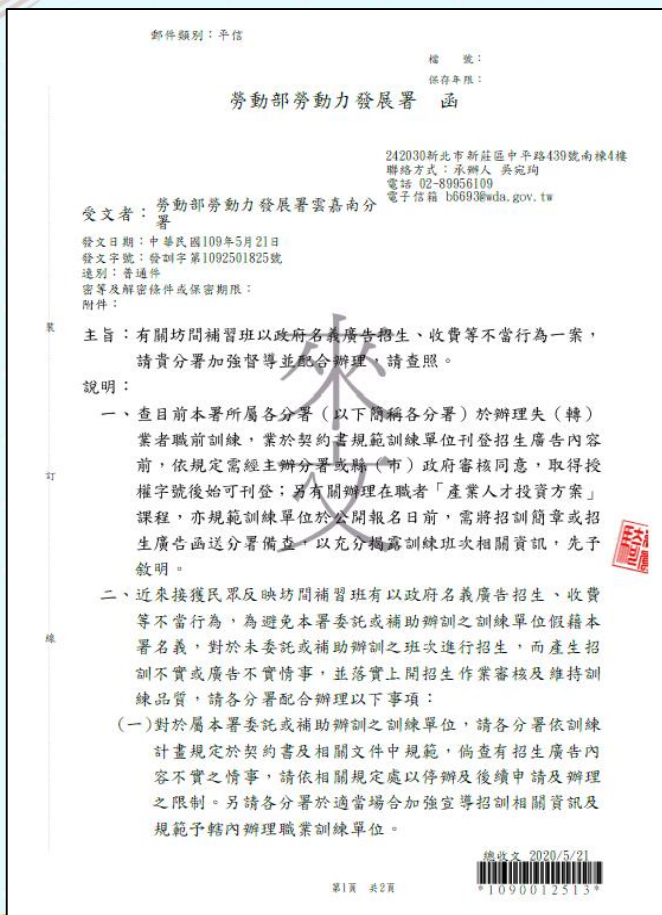
自110年1月1日起
基本工資
24,000元
基本時薪
160元



109年失業者職業訓練

其他提醒事項

嚴禁招生廣告內容不實



對於未委託或補助辦訓之訓練，請勿以政府名義廣告之招生或收費。

倘查有招生廣告內容不實之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處以停辦及後續申請及辦理之限制。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事宜

- 有原住民身分之受訓學員，於其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當日**可放假不到課**。(須請假)
- 考量受訓學員放假不到課恐損及學習權益，鼓勵各訓練單位應建立相關補課機制，提供課程錄影或其他方式供上開學員完成補課程序，**完成補課程序者，不列計未到課時數**。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蕭秀鳳
電話：02-89956120
傳真：(02)89956107
電子信箱：b7300021@wd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

發文字號：發訓字第109250345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

主旨：有關本署所屬各分署自辦、委辦及補助職前訓練之受訓學員，凡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受訓期間如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是否放假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依內政部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應予放假，其應放假一日之日期，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如附件)。
- 二、本署所屬各分署自辦、委辦及補助職前訓練之訓練期間，凡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受訓學員，於其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當日可放假不到課。各訓練單位為確認原住民學員所屬族別，得請學員提供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足資證明其族別之相關文件。
- 三、依內政部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所訂放假日，受訓學員可放假不到課，考量受訓學員放假不到課恐損及學習權益，進而可能影響其訓練成效，各訓練單位應建立相關補課機制，提供課程錄影或其他方式供上開學員完成補課程序，完成補課程序者，不列計未到課時數。



網路學堂



職訓績紛臺南滿分
粉絲專頁



台南工作好找APP



歡迎下載點閱



就業莫歧視

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歧視求職者及受僱者。

違反者可處新台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

騷擾要防治

雇主應盡責職場內性騷擾防治，知悉騷擾情事時應立即處理，另雇用30人以上單位應訂「職場性騷擾防治及相關懲戒措施。」



【諮詢專線】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關心您
06-2991111轉8148、6686

【台灣就業通網站】
<http://www.taiwanjobs.gov.tw>

您我都是珍愛生命守門人



1問 主動關懷與積極傾聽

2應 適當回應與支持陪伴

3轉介 資源轉介與持續關懷

衛福部24小時免費安心專線
0800-788-995
衛生局免費心理諮商預約專線
06-6377232、3352982



心情溫度計APP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新住民就業服務

開創職場新活力

職訓就服中心

地址：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世紀大樓10樓)
電話：06-6330820
傳真：06-6333022
網址：<http://job.tainan.gov.tw/>



廣告

就業莫歧視 性別無歧視 突破性別框架



Q&A

~ 職訓就服中心 最懂你的心 ~

訓練深耕 品質提升
感謝大家配合

